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婉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